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46号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号）、《关于对杨江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号）、《关于对冯斌、刘洪、江军、王海玲、彭江玲、黄增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号）、《关于对龚春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5号）、《关于对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6号）、《关于对王洪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7号）显示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

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支付预付款、代垫费用

等形式，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，2021 年累计发生 2,153,912,371.55 元，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.54%，2022 年累计发生 5,564,145,921.00 元，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61%，2023 年累计发生 698,979,825.60 元，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.72%，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中泰化学资金。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。

二、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

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未恰当选择贸易收入核算方式，导致 2020 年虚增收入 896,982,946.64 元，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1.07%，虚增成本 896,982,946.64 元；2021 年虚增收入 2,139,728,326.49 元，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3.43%，虚增成本 2,139,728,326.49 元；2022 年虚增收入 4,248,474,643.06 元，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7.60%，虚增成本 4,248,474,643.06 元。上述事项导致中泰化学 2020 年至 2022 年定期报告以及 202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存在披露不准确问题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当事人认真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3月24日